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3年10月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出刊

第153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3
- 修正「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13
-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16
- 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19

政令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26

地政處

- 訂定「宜蘭縣農地重劃區劃餘地管理要點」……………30

地方稅務局

- 訂定「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受理遺產稅傳真查證房屋稅資料實施要點」……………35

公告

衛生局

- 公告本縣2處場域為禁菸場所……………36

地方稅務局

- 公告本縣103年地價稅開徵日期暨有關事項……………36
-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朱萬益等人共9件車主與身心障礙者不同戶通知函、身心障礙免稅車主出境恢復課稅通知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37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預告修正「宜蘭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38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52566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3 年 9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52566-B 號令公布施行，檢附修正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殯葬管理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52566B 號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及「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35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140038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之附表
3.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7-B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3、5~10、12、14~21、23、24 條條文，修正第 6 條條文之附表；增訂第 9-1、21-1 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4.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7012829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9-1、11、18、29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 15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66903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9-1、10、11、12、14~18、20、21、21-1、23、24、29 條；增訂第 6-1、7-1、7-2、17-1、21-2、26-1、26-2、26-3 條；刪除第 28 條；並修正附表「宜蘭

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

6.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52566-B 號令
修正公布第 6、7、7-2、8、18 條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縣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改善民間殯葬習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縣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供營葬之殯葬設施。
- 第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以受葬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原則。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殯葬事宜，得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受葬者無前項親屬得由其他親屬或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檢附切結書及相關文件申請。
- 第五條 使用縣立殯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證明、除戶謄本、切結書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申請人因民俗習慣，未能提供死亡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許可使用。
- 第六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但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及樹、灑葬不在此限。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繳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繳納後於三十日內未完成申購者，視同放棄，並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非縣籍民眾死亡，具下列資格，使用殯葬設施，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計收：
一、曾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
二、死亡時或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其直系血（姻）親、配偶須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者。
前項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時繳清。但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設施者，視為放棄，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辦理退費。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如附表。已設置完成之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變更減少存放具數，其收費計算基準以具為單位，骨灰使用費新台幣(以下同)四萬元，每具管理費一萬四千元。
- 第六條之一 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受葬者與申請人或合葬者須具有五親等之關係。申請人或繼承人應提具親等關係證明文件，並切結同意辦理。前項設施使用費及管理費，以座為收費基準，於申請時繳納。如設籍外縣市之受葬者，每具加收二萬元使用費。
-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 一、本府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 二、設籍本縣經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
- 三、獨居縣民死亡，無遺屬且無遺產，經鄉鎮市公所證明者。
- 四、本府辦理公墓公園化或殯葬設施預定地內既有墳墓檢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者。
- 五、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鄰）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者。
- 六、縣民因防禦災害，捨身安眾，功績卓著，經權責機關證明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六款者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免收。

第七條之一 為獎勵各鄉鎮（市）傳統公墓更新或遷移，其使用各項殯葬設施優惠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之二 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第十鄰至第十三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福園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第十一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凡對本縣有重大貢獻者，使用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免收使用費。其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情形，非以實際骨灰（骸）存放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半收費：

一、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永和村及湖北村第二鄰至第五鄰、第七鄰至第九鄰、第十三鄰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

三、本府列冊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

四、其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減收之對象。

符合前項第三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減半收費。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減收三分之一使用費：

一、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鄉）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者。但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列情形者，不適用。

二、本府列冊有案，符合家庭平均所得一·五倍以下之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死亡者。

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減收三分之一。

第九條之一 於員山鄉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公墓基地設施，減半收費。

第十條 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規定申請減免使用費者，應於申請時檢具有關證件提出申請；未提出證明文件者，應按收費標準表繳納。但得於繳納後三個月內，檢具證

明文件申請退費，逾期不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以受葬者死亡時之戶籍登記為準。但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死產、早夭、冥婚或年代久遠無戶籍證明文件者，可檢附起掘（檢骨）證明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二條 轄區內發現之無名屍體，應檢附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始准使用殯儀館，免收殯儀館及火化使用費。

檢察官偵查中之屍體，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遺體冷凍使用費。

縣民或公司行號僱用之外籍勞工死亡，於相驗屍體證明書開立前一個月內，遺體冷凍使用費比照縣民收取。

第十三條 領用無名屍體供醫學研究解剖之用者，應檢附檢察官同意書，向本所申請核准，始得領屍。

第十四條 遺體冷凍、停柩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以致遺體發生異狀者，本所不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租用禮廳，應嚴守許可時間，在使用時段內，方得移柩至祭堂。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本所有停止使用權；禮廳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本所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接受本所管理人員指導停放屍體、靈柩及使用禮廳，並應具結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或驗屍文件內所載死亡人之屍體，且不得有置放爆炸物情事，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者，因故未使用，申請人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申請依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之規定退費。

第十七條之一 申請人應於排定之日期、時間前將裝載屍體之靈柩送達火化場，逾時者，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

如因不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造成火化設施故障，致延誤送交骨灰，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安置完畢。但預購者不再此限。

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安置者，得向本所申請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年為限。

逾期仍未安置完畢者視為放棄，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安置後遷出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申請人登記後，因故放棄者，應於使用日前，提出退費申請，核准後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

預購者，比照前二項退還標準。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自預購之日起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骨灰（骸）存放使用費之減免規定。

骨灰（骸）存放設施，限登記名義人使用；使用前因故變更使用者，須與原登記名義人具二親等以內之家屬，並以更換乙次為限。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公墓設施者，應依核准墓位、面積施工，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

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申請使用墓地，申請人應切結依規定及相關限制造設，如不依規定造設，本所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使用墓地，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營葬完成，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申請人登記使用墓地後，營葬放棄者，應於營葬期限內申請退費，核准後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逾期以放棄論，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同意書後一個月內完成檢骨，原墓基無條件歸還。如遺體尚未腐盡（廢屍）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起掘。

逾前項期限未歸還，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親屬負擔。

第二十一條之一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後如有公物損壞，未能恢復原狀者，經本所限期修復，逾期未辦理者，本所得就其保證金予以扣抵，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之二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骨灰(骸)，並以樹(灑)葬為原則，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其親屬負擔：

-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 二、冰存遺體超過三個月未申請進行後續處理者。
- 三、申請使用臨時納骨設施逾期未處理者。
- 四、其他可歸責於喪家之情事者。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之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 一、未經許可安葬(奉)或盜墓。
- 二、露棺或露屍。
- 三、掘取泥土、鑿池、墾耕。
- 四、其他破壞或有違善良風俗之情事。
- 五、隨意丟棄廢棄物。

第二十四條 本所各項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墓葬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登記簿登記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 一、受葬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四、受葬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書表，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

- 第二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未經許可安葬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六條之二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除將行為人依法移送偵辦外；如破壞殯葬設施，本所僱工修復，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 第二十六條之三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款，露棺或露屍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設施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說明
殯儀館	甲級禮廳使用費	場	一	六、000	甲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二、五00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八00元。(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甲級禮廳冷氣費	場	一	一、六00	
	甲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一	四00	
	甲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一	五00	
	乙級禮廳使用費	場	一	三、五00	一、乙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一、五00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六00元(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二、由於停柩室有限，為因應業務需要，甲、乙級禮廳提供後半段空間供民眾做法事，每場以使用八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二五0元。
	乙級禮廳冷氣費	場	一	一、三00	
	乙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一	三00	
	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一	四00	
	甲、乙級禮廳停柩區使用費	場	一	六00	
	禮廳善後代處理費	次	一	八00	
	化粧室場地使用費	次(具)	一	三00	奠祭儀式後，輓聯、垃圾等清運處理費。
遺體洗身、著裝、化粧費	次(具)	一	一、000		

	入殮室	天(具)	一	三〇〇	一、入殮室使用以一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 二、入殮室之使用不以每間一具為使用標準,須以所方核定之使用具數為主。 三、冷凍室及入殮室當日雙邊使用者,當日以冷凍室費用計收。
	停柩室	天	一	四〇〇	一、停柩室以一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停柩期限以十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二、停柩亡者同時入所,身分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申請合放一室經本所核准,可以天數計費,不以具數計數。 三、入殮室及停柩室當日雙邊使用者,當日以停柩室費用計收。
	停柩室善後代處理費	室/次	一	四〇〇	使用設施完畢後,代為清運垃圾、廢棄物等處理費。
	遺體冷凍	天(具)	一	四〇〇	一、遺體冷凍使用以一天計算(凌晨零時為算基準),未滿一天者仍以一天計算,冷凍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二、遺體冷凍均使用屍袋,請喪家或業者自行備妥使用。
	遺體防腐	天(具)	三	六〇〇	
	解剖室	次(具)	一	一、〇〇〇	解剖室所需消毒劑由喪家自行負擔,如為地檢單位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客房	人(天)或間(天)	一	一〇〇或六〇〇	客房為通舖,每間可容納六人,每加一人加收一〇〇元,使用時段自每日中午十二時起算,至翌日中午十一時止。
	保證金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案件由家屬申請,則收取保證金三、〇〇〇元。 二、案件由業者自行向本所申請繳交一次之保證金六、〇〇〇元。
火化場	火化費	具	一	三、〇〇〇	一、火化棺木限板厚三公分、高六十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不予受理。 二、申請使用時間逾時十五分以上,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 三、同時申請火化或撿骨再火化及永久性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其火化免收使用費。
	自然葬及撿骨再火化費	具	一	二、五〇〇	

	臨時寄放骨灰	日	一	一〇〇	已申購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十四日內免收使用費。
	骨骸再處理費	位/具	一	五〇〇	
	保證金			免繳	
骨灰(骸)存放設施	臨時納存骨灰(骸)	年/具	三/一	四〇、〇〇〇	一、自申請使用日起，收取使用費。 二、臨時納骨後，再遷出者，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三、申請使用十八月/具，以購買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為限。
				五〇、〇〇〇	
		年/具	十八/一	七、二〇〇	
				九、〇〇〇	
	臨時納存骨灰管理費	年/具	三/一	一、二〇〇	一、自申請使用日起，收取管理費。 二、臨時納骨後，再遷出者，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三、臨時納骨後，再改為骨甕(罈)寄存，補繳三十五年管理費差額。
				一、五〇〇	
	骨甕寄存	位/具	一	四〇、〇〇〇	一、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 1. 同時新寄存二骨甕，合一位置納骨，收費七〇,〇〇〇元。 2. 新寄存一骨甕收費四〇,〇〇〇元，日後再新增一骨甕於同一位置，再收費三〇,〇〇〇元。原寄存本所第一期之納骨甕，二甕同時遷奉山上納骨區，合一位置納骨，收費六〇,〇〇〇元。 3.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三十五年/座計收。 二、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新安置位置不收費用，加收換位費用一〇、〇〇〇元；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係二親等內間換位，為免費(以上換位以一次為限)。 三、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造成閒置及有效充分利用。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骨甕寄存個人式管理費	位/年	一	四〇〇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三十五年/座計收。

骨罈寄存	位/具	一	五〇、〇〇〇	一、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 1. 同時新寄存二具納骨，合一位置納骨，收費八〇,〇〇〇元。 2. 新寄存一具納骨收費五〇,〇〇〇元，日後再新增一納骨於同一位置，再收費三〇,〇〇〇元。原寄存本所第一期之納骨，二具納骨同時遷奉至其他納骨區，合一位置納骨，收費七〇,〇〇〇元。 3.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三十五年/座計收。 二、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新安置位置不收費，加收換位費用一〇、〇〇〇元；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間換位，為免費（以上換位以一次為限）。 三、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造成閒置及有效充分利用。
			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骨罈寄存個人式管理費	位/年	一	五〇〇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三十五年/座計收。
家族式骨甕寄存	座/具	一/四	十六〇、〇〇〇	
		一/十二	四五〇、〇〇〇	
		一/十六	五六〇、〇〇〇	
	座區/具	一/十八	六〇〇、〇〇〇	
	座區/具	二/二十四	七六八、〇〇〇	
家族式管理費	座(年)/具	一/四	一、四〇〇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三十五年/座計收。
		一/十二	二、四〇〇	
		一/十六	二、五六〇	
	座區/具	一/十八	二、七〇〇	
	座區/具	二/二十四	二、八八〇	
骨甕寄存(櫻花陵園)第四、五層	位	一	五〇、〇〇〇	因第四、五層位置較佳。
第一、二、三、六、七、八、	位	一	四〇、〇〇〇	因第四、五層較佳之位置調升一萬元，餘依一般縣民收費。

	九、十層				
	骨甕寄存 (夫妻位)	位	一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 5%。
	骨甕寄存 (四位)	位	一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 5%。
	骨甕寄存 (宗教社團、 家族)(十八位)	位	一		為因應民眾需求之利民措施，可提供民眾多重選擇，如一次購買十八具以上減收使用費 10%。
	骨甕寄存 (宗教社團、 家族)(六十三位以上)	區	一		為鼓勵各宗教社團、家族合奉專區，以團體購買者每位減收使用費 20%管理費 10%，惟進奉時須檢附申購單位同意證明書。
	骨罈寄存 (個人式) (第二、三層)	位	一	六〇、〇〇〇	因第二、三層位置較佳。
	骨罈寄存 (個人式) (第一、四層)	位	一	五〇、〇〇〇	因第一、四層較佳之位置調升一萬元，餘依一般縣民收費。
	骨罈寄存 (夫妻位)	位	一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 5%。
	骨罈寄存 (四位)	位	一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 5%。
	骨罈寄存 (宗教社團、 家族)(八十位以上)	區	一		為鼓勵各宗教社團、家族合奉專區，以團體購買者每位減收使用費 20%管理費 10%，惟進奉時須檢附申購單位同意證明書。
	換位登記費	次	一	二、〇〇〇	案件申辦完竣未安置使用前，提出申請換位者，加收換位登記費用。
	牌位	位	一	一〇、〇〇〇	考量民眾反應及民間需求，新增訂本項服務。
	選位費	位	一	一、〇〇〇	
公墓	墓地使用費	平方公尺	八	六〇、〇〇〇	縣立公墓墓基使用以本所規劃墓基為之。
	墓位廢棄物代處理費	處	一	一〇、〇〇〇	為解決垃圾運棄問題及維護周遭居民之環境衛生，增訂本項服務。
	保證金			二〇、〇〇〇	本項繳納及退還費用對象為造墓或起掘者。
自然葬	樹葬	位/具	一	五、〇〇〇	為鼓勵環保潔葬及土地重覆使用，並參酌成本、人力支出與他縣市收費標準(如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為免費)，修正合理之收費。
	灑葬	位/具	一	二、五〇〇	
	骨灰再處理費	位/具	一		

其他	補(加)發本所許可證影本	份/具	一	一〇	考量成本、人力支出，修正合理之收費。
	閱覽資料文件	二小時/次	一	二〇	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〇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影印資料文件	次/張	一	二 三	按「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修正合理收費標準。
備註	<p>一、喪家使用本縣立殯葬設施應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准使用，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申請核退；但有特殊原因經行政機關核准者，可於事後結清。如使用後有公物損壞或未能恢復原狀者，經限期修復補正，逾期未辦理者，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依法予以追繳。</p> <p>二、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者，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理由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元以下小數捨去，退費標準如下：</p> <p>(一) 殯儀館、火化場： 當日登記申請，當日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次日提出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第三日至登記使用日前，提出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一。</p> <p>(二) 骨灰(骸)存放設施：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p> <p>(三)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p> <p>(四) 公墓：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p> <p>(五) 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以三十五年為基準，依安奉日期起算使用月份，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超過35年部份，免收管理費)</p> <p>(六) 臨時納存骨灰(骸)使用費：使用費以三年為基準，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p> <p>(七) 臨時納存骨灰(骸)管理費：管理費以三年為基準，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p> <p>三、樹葬、灑葬區為土葬區-D3區，區位採循環使用，申請應立切結，樹葬期限以三年為限，屆滿回歸自然；實施灑葬，應於灑葬區實施，骨灰拋灑後，應再灑上一公分之塵土及花瓣。</p> <p>四、為鼓勵節葬，民眾以樹葬、灑葬(葬於本所，向本所申請)、海葬(於本縣實施，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等自然葬法，可免收取「骨灰再處理」費用。</p>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55000A 號

主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8 條條文，業經本府 103 年 9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55000-B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檢附修正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警察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55000B 號

修正「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139525 號令公布；
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09401013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37279-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及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5500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消除道路障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範圍如下：
一、二輪以上之各型機動車輛。
二、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及拖架。
三、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四、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 第三條 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一、違規停置，妨害交通者。
二、行駛中發生故障或肇事，未即時移置處理，致妨害交通者。
三、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
- 第四條 車輛移置及保管，以本府警察局為執行機關。車輛保管場所不足時，得租用或委託民間業者辦理。其車輛保管場地之地點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租用或委託民間業者保管所拖吊車輛者，其委託經營期間不得超過四年。
妨害交通車輛之拖、吊，應由本府警察局自行辦理，不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
前項拖吊作業區域，由本府公告之。
拖吊作業時間，以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核准延長或縮短之。
- 第五條 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移置車輛牌號、保管場之地點及聯絡電話號碼。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 二、違規停置之車輛，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製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交與管理人員轉交車主。
-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報請本府警察局處理。
- 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前項第三款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招領三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由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之。前項通知，無法送達者，以公示送達之。

經本府警察局拍賣處理之車輛，其所得價款於扣除移置費、保管費、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七條 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

- 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
- 三、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三千元。
-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五十元。
-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四千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第一項各型車輛之移置費，本府得視需要檢討調整，經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

- 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 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 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之收繳，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車輛移置進入保管場未逾一小時三十分者，免收保管費。

第一項各型車輛之保管費，本府得視需要檢討調整，經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其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 第十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人、保管人或保管場管理人之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保管人或保管場管理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第十二條 拖、吊車輛之購置、保管場所之籌設及駕駛員、技工、管理人員之僱用計畫，應報請本府核准後編列預算辦理。
第七條、第八條之收入，依預算法第十一條解繳縣庫，透列預算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單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本期租用或委託民間拖、吊業者之車輛移置或保管契約期間屆滿之日起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56816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業經本府 103 年 9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56816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編制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56816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8 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消費者保護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七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九	
主計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處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四六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56818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業經本府 103 年 9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56818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56818B 號

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8 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4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44638 號令

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20090377 號令

修正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及冬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00014B 號令

修正第 1、2、3、4、7、8、11 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頭城鎮、壯圍鄉、員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56818B 號令

修正第 4 條、第 9 條條文及宜蘭市等 12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府依戶籍法規定，於轄區內各鄉(鎮、市)設置戶政事務所，但轄區人口超過二十萬人以上時，得增設之。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身分登記事項。

二、遷徙登記事項。

三、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

四、核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五、戶口調查及統計。

六、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本府民政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股置股長，綜理股務。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戶籍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定之，報本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二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七(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一(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計			八(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計			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七(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員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八(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一(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五(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大同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3015705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鄉鎮市毗鄰資料」各乙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

103 年 9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57055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受教權益、品質，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運用，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學區劃分依據人口、交通、文化環境、

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規劃，劃分原則如下：

- (一) 均衡學校發展。
- (二) 各校容量。
- (三) 配合社區發展。
- (四) 降低班級人數政策。
- (五) 學生通學之方便性。
- (六) 其他考量。

前項學區劃分，於每年新生分發作業前確定；如有調整必要，由本府研擬規劃，召集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學校進行研議後，公布實施期程。

前項實施期程，經本府與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學校研議訂定後行之。

三、本府得依實際需要劃設共同學區，劃設原則如下：

- (一) 二所以上學校相等就學時間、路程考量其方便性。
- (二) 國中改制高中者（含完全中學）。
- (三) 新設學校者。
- (四) 學校辦理教育實驗方案者。
- (五) 校舍重大增修改建者。
- (六) 依本府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調整者。
- (七) 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

四、凡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學校，得於每年三月廿日前，檢附招生計畫及申請書各一式二份，向本府教育處提出試辦大學區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 (一) 十二班（含）以下之國民小學。
- (二) 十八班（含）以下，且申請試辦之學年度前三學年減班數合計超過三班以上之國民小學。

前項所稱大學區係指凡設籍本縣之國小階段學齡兒童，除就讀原學區之學校外，可依戶籍地之鄰近鄉鎮市自由選擇試辦大學區之學校就讀。

五、本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公布審查通過試辦大學區之學校名單，供家長及學生參考。

凡審核通過之學校，得試辦大學區二學年。

六、參加試辦大學區之學校，應於試辦期滿當年三月一日前，提送成果報告乙式二份報本府備查。

七、本縣國中小新生分發原則：

- (一) 未實施學生總量管制學校：按學區分發入學。
 - (二) 實施學生總量管制學校：除依學區分發入學外，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各學區之入學對象為設籍並居住於所屬學區者。

八、新生分發委員會由縣府相關單位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學校代表共同組成。

本縣各國民中學新生分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應依當年度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學童戶籍資料進行分發作業。
- (二) 新生分發作業，應以當年度本縣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訂定之流程為準。
- (三) 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必須裁量事項，由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審議之。

(四) 實際居住於該學區而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分發入學者，學校應先函請警政及戶政機關協同清查戶口，遇有特殊情形，得提送本縣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分發。

九、下列學生分發時不受學區限制：

- (一) 經本縣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資賦優異學生及法定之特殊才能班學生。
- (二) 設置體育班之國民中學甄選之體育專長學生。
- (三) 經本府核定之受保護個案。
- (四) 學校教職員子女隨父母就讀者。
- (五) 依法令規定安置之學生。

十、依法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兄弟姊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受理學校應准其入學。

十一、經本府核定總量管制之學校，新生分發條件及序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設籍於學區內之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且有居住事實，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該校教職員工子女。
- (三) 設籍於學區內與二親等內血親同戶籍者，設籍居住之房屋屬二親等內血親所有者，應提供房屋權狀影本；非屬二親等內血親所有者，應提供足資證明有居住事實之文件。
- (四) 設籍於本縣，赴大陸就學後回國繼續銜接就讀本縣國民中學之新生，應檢附戶籍謄本及依法經認證之畢業證書，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國民中學申請入學。
- (五) 非中華民國籍之學齡兒童，應檢附護照、居留證及居住地證明資料，逕向居住學區內國民中學申請入學。
- (六) 外縣市入籍本縣就學者。

十二、未符合前點各款條件之學生，依其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如有二人以上設籍時間相同，影響分發班級數時，以抽籤決定。

十三、總量管制學校之超額學生，應依學生及其父母、法定監護人之意願及設籍時間先後，分發至鄰近之學校就讀。

期限內未表明意願者，由本縣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逕行分發。

十四、分發作業完成後，滿額學校應主動協調後續申請者轉至鄰近未滿額學校就讀。

前項轉介之學生應由原滿額學校出具證明書，當事人無須再遷戶籍，不受原學區劃分之限制，未實施學生總量管制或未滿額之學校不得拒絕。

十五、總量管制之學校，該學年度得受理一年級新生轉入。

十六、新生報到日期，由本府統一訂定，或由各校依決議辦理。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二、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採學	二、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採學

<p>區制，學區劃分依據人口、交通、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規劃，劃分原則如下：</p> <p>(一) 均衡學校發展。 (二) 各校容量。 (三) 配合社區發展。 (四) 降低班級人數政策。 (五) 學生通學之方便性。 (六) 其他考量。</p> <p>前項學區劃分，於每年新生分發作業前確定；如有調整必要，由本府研擬規劃，召集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學校進行研議後，公布實施期程。</p> <p><u>前項實施期程，經本府與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學校研議訂定後行之。</u></p>	<p>區制，學區劃分依據人口、交通、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規劃，劃分原則如下：</p> <p>(一) 均衡學校發展。 (二) 各校容量。 (三) 配合社區發展。 (四) 降低班級人數政策。 (五) 學生通學之方便性。 (六) 其他考量。</p> <p>前項學區劃分，於每年新生分發作業前確定；如有調整必要，由本府研擬規劃，召集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學校進行研議後，公布實施期程。</p> <p>前項實施期程須與決議日期間隔至少一年。</p>
<p>四、凡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學校，得於每年三月廿日前，檢附招生計畫及申請書各一式二份，向本府教育處提出試辦大學區申請（申請書如附件）：</p> <p>(一) 十二班（含）以下之國民小學。 (二) 十八班（含）以下，且申請試辦之學年度前三學年減班數合計超過三班以上之國民小學。</p> <p><u>前項所稱大學區係指凡設籍本縣之國小階段學齡兒童，除就讀原學區之學校外，可依戶籍地之鄰近鄉鎮市自由選擇試辦大學區之學校就讀。</u></p>	<p>四、凡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學校，得於每年三月廿日前，檢附招生計畫及申請書各一式二份，向本府教育處提出試辦大學區申請（申請書如附件）：</p> <p>(一) 十二班（含）以下之國民小學。 (二) 十八班（含）以下，且申請試辦之學年度前三學年減班數合計超過三班以上之國民小學。</p> <p>前項所稱大學區係指凡設籍本縣之國小階段學齡兒童，除就讀原學區之學校外，可自由選擇試辦大學區之學校就讀。</p>
<p>十五、總量管制之學校，該學年度得受理一年級新生轉入。</p>	<p>十五、總量管制之學校，該學年度應不受理一年級新生轉入。</p>

鄉鎮市毗鄰資料：

鄉/鎮/市		毗鄰					
市	宜蘭市	礁溪鄉	五結鄉	壯圍鄉	員山鄉		
鎮	羅東鎮	五結鄉	三星鄉	冬山鄉			
	蘇澳鎮	五結鄉	冬山鄉	南澳鄉			
	頭城鎮	礁溪鄉	壯圍鄉				
鄉	礁溪鄉	頭城鎮	員山鄉	宜蘭市	壯圍鄉		
	壯圍鄉	頭城鎮	礁溪鄉	宜蘭市	五結鄉		

員山鄉	礁溪鄉	宜蘭市	五結鄉	三星鄉	大同鄉	
冬山鄉	羅東鎮	三星鄉	大同鄉	南澳鄉	蘇澳鎮	五結鄉
五結鄉	員山鄉	宜蘭市	壯圍鄉	羅東鎮	冬山鄉	蘇澳鎮
三星鄉	員山鄉	大同鄉	冬山鄉	羅東鎮	五結鄉	
大同鄉	員山鄉	三星鄉	冬山鄉	南澳鄉		
南澳鄉	蘇澳鎮	冬山鄉	大同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1030152606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農地重劃區劃餘地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農地重劃區劃餘地管理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本府公告)、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農地重劃區劃餘地管理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處理農地重劃區劃餘地使用效能，並辦理標售作業，爰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府每年分二期(上、下半年)派員巡查劃餘地。
劃餘地如發現有影響環境衛生及毗鄰地耕作環境情形者，其清理環境費用由本府代管農地重劃經費專戶支應。
- 三、劃餘地位於公共設施計畫範圍內，使用單位應提送管理計畫(附件一)至本府列管，並編列預算徵收或價購。
- 四、配合本府推動相關計畫短期使用需要，使用單位須提出管理計畫，並經核准。計畫終止時應提出土地交還計畫(附件一)。
- 五、重劃區內留設之縣有農水路，經管理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認定無供公共設施使用必要，並經管理機關排除占用，回復原狀後，報請本府接管。
前項屬非都市土地，經主管機關核准廢水路或道路者，由本府變更編定合適使用地類別。
- 六、經巡查發現無權占用情形，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人拒不配合辦理者，得斟酌占用情節，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違反相關法令或使用管制規定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二)以民事訴訟排除占用。
 - (三)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者，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司法機關提起告訴。
- 七、劃餘地符合下列情形者，依現狀辦理標售：
 - (一)地上種植蔬菜、水稻、竹類、果樹、雜木或其他農林作物者。

(二) 地上有簡易之畜禽舍及棚架者。

(三) 供公眾使用，短期內無法騰空交還者，如寺廟、田間小廟、涼亭。

(四) 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或土地複丈後，發現未登記土地，占用之始為善意，並提出該建築物戶籍、稅籍、用電或用水證明等文件者。

八、被占用劃餘地未完成騰空前，應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請求使用補償金：

(一) 按該筆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五計算年使用金，以月計，向實際占用人收取。

(二) 追收最近五年使用金，未逾五年者，依實際占用期間計算。

九、劃餘地標售底價由本府參酌轄管地政事務所提供該區段當期區段地價調整後，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定該宗土地正常價格後訂定之，其標售流程如附件二。

劃餘地屬可建築使用土地，為促進土地利用，其經本府建築主管單位認定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鄰地所有權人提出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者，得現狀專案讓售，讓售單價以當期區段地價為準，其讓售流程如附件三。如申購部分土地須分割者，其費用由申購者負擔。

附件一

管理計畫

一、使用單位：

二、土地標示暨使用情況：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狀況	備註

三、使用計畫： (名稱)

鄉鎮	地段	地號	項目	使用內容	備註

四、使用或計畫期限：

五、使用單位應善盡土地環境維護責任，並予以綠美化，倘涉違反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由使用單位負責。

六、土地使用性質因具公益性，請地政處暫緩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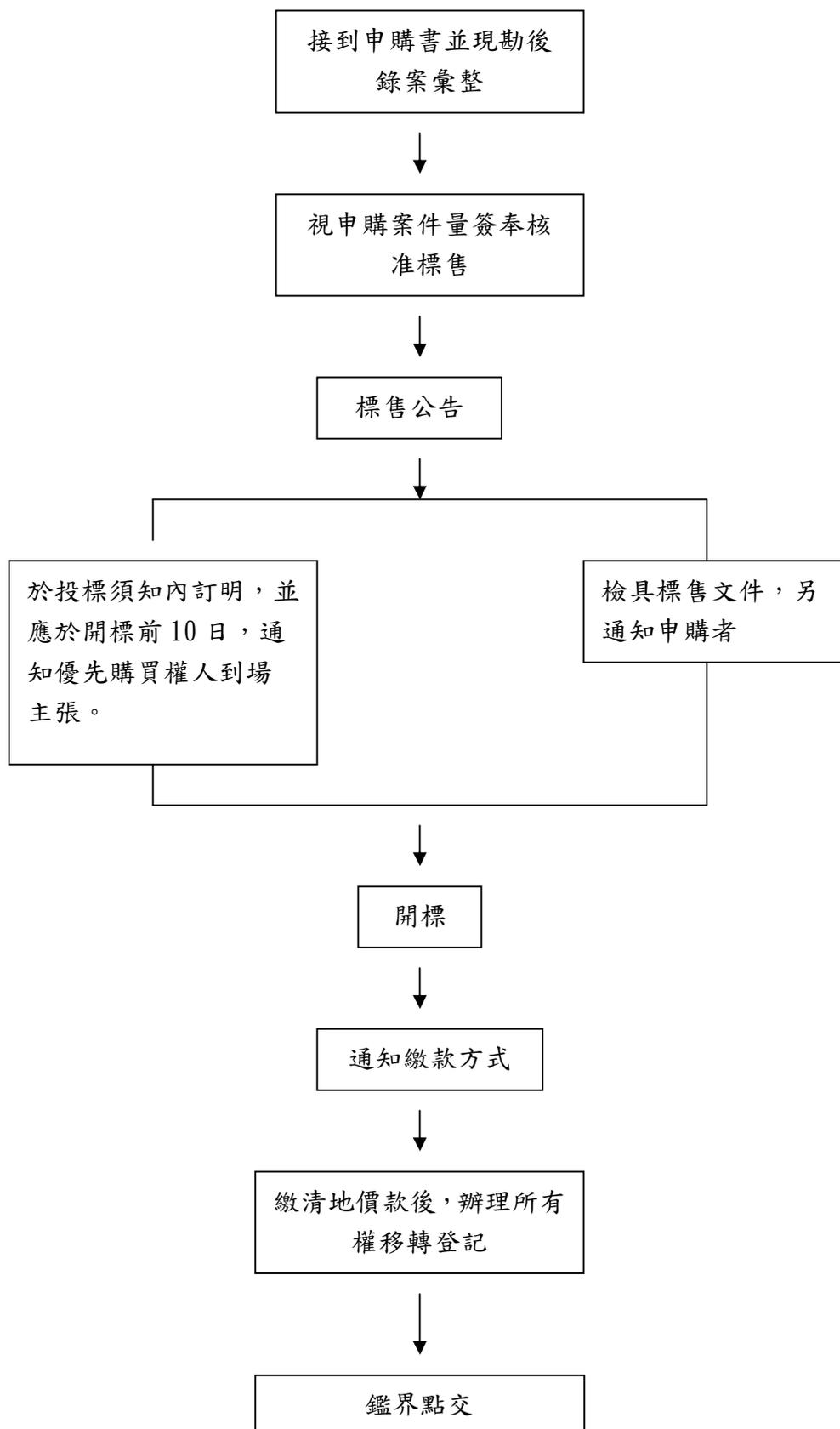
七、期限屆滿，應提交土地交還計畫（如附則），並會同地政處點交。

附表

土地交還計畫	
交還單位：	交接單位：
交還時間：	
交還現狀：	
概述土地交還時是否符合簽示並附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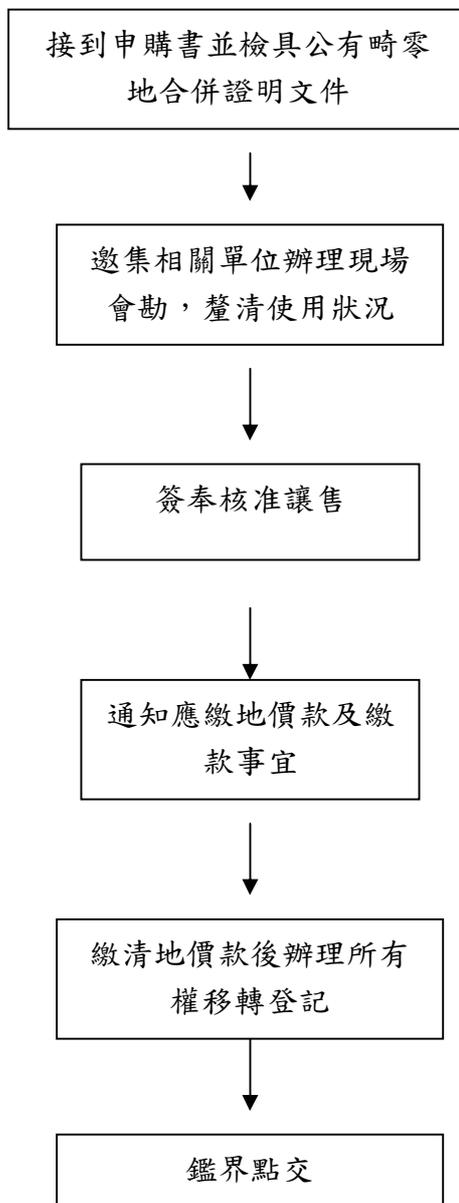
附件二

標售流程



附件三

讓售流程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30100412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受理遺產稅傳真查證房屋稅籍資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受理遺產稅傳真查證房屋稅籍資料實施要點」1 份。

正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局企劃服務科(均含附件)

局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受理遺產稅傳真查證房屋稅籍資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宜稅企字第 1030100412 號函訂定

一、目的

為提昇服務品質，提供跨機關合作服務，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需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時，為免民眾往返奔波於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之間，國稅局得以傳真向地方稅務局查證房屋稅籍資料，以提昇機關便民形象。

二、作業單位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三、作業方式

(一) 國稅局

1. 受理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需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時，由國稅局經辦人員，填具「遺產稅查證房屋稅籍資料傳真單」(如附表)，傳真至地方稅務局查詢；如須查詢外縣市房屋稅籍資料者，應加註縣市別以利查詢。
2. 國稅局以傳真方式查詢房屋稅籍資料，宜蘭分局申報案件向地方稅務局總局辦理；羅東稽徵所申報案件向地方稅務局羅東分局辦理。
3. 國稅局經辦人員收到地方稅務局回復之資料，僅供該項申報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予以保密。

(二)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接獲國稅局查證傳真單時，由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人員就電腦檔現有資料即時辦理，最遲應於二十分鐘內查證回復；並於回復後逐案紀錄於登記簿，以備查考。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030023690A 號

主 旨：公告本縣 2 處場域為禁菸場所，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請張貼公告欄。

說 明：檢送本縣 2 處場域為禁菸場所公告乙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030023690B 號

主 旨：公告本縣 2 處場域為禁菸場所，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依 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之 2 處禁止吸菸之場域如下：

(一) 幾米廣場(園區範圍內)

(二) 噹廣場(園區範圍內)

二、103 年 10 月 15 日起，於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即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1030131944 號

主 旨：公告本縣 103 年地價稅開徵日期暨有關事項。

依 據：土地稅法第 43 條及臺灣省政府 103 年 4 月 28 日府財政字第 1031700088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10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因 11 月 30 日適逢星期日，依法順延至同年 12 月 1 日止）。

二、課稅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納稅義務基準日及納稅義務人：以 103 年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四、稅額計算：本縣 103 年累進起點地價為新台幣 98 萬 1,000 元。

(一) 一般土地：(課稅地價 * 適用稅率)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 (二) 自用住宅土地：課稅地價 $\times 2\%$ ＝應納稅額
 - (三) 工業用地：課稅地價 $\times 10\%$ ＝應納稅額
 - (四) 公共設施保留地：課稅地價 $\times 6\%$ ＝應納稅額。未作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 五、原核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礦業用地或減免稅地、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於 30 日內向本局或羅東分局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或恢復課徵地價稅；未申報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 六、地價稅繳款書除辦理轉帳納稅者，交由金融機構轉帳繳納外，均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寄送達，開徵後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請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本局、羅東分局或縣府為民服務中心查詢補發。
- 七、納稅義務人之稅款請於繳納期限內，向當地各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自動櫃員機 (ATM)、網際網路 (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亦可在便利商店 (萊爾富、全家、統一、OK) 繳納。
- 八、納稅義務人如逾繳納期限繳納者 (逾 12 月 1 日)，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30114969 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朱萬益等人共 9 件車主與身心障礙者不同戶通知函、身心障礙免稅車主出境恢復課稅通知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不同戶通知函、出境恢復課稅通知函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 (境外 60 日) 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通知函及繳款書清冊

序號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定期別	管 理 代 號	文 號	地 址	金 額 (元)	公 示 送 達 原 因
1	朱萬益	G1204*****		台端與身心障礙者朱陳阿燕未設籍同戶，HQ-1031 號車輛已不符免稅規定。請於 1 個月內將戶籍遷回，逾期即依法恢復課稅。	宜稅財字第 1030114691 號函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永興路二段 91 巷 70 號		行蹤不明
2	張志豪	G1210*****	0301	G37082030301ABA-1387 26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村冬山路 170 號(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3	曾進德	G1017*****	0301	G370720303015C-5512 96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協福路 62 號四樓	11,230	行蹤不明
4	游文祥	G1210*****	0301	G371120303015D-6876 25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埤南巷 28 之 1 號	15,210	行蹤不明
5	高若琳	G2224*****	0301	G360220303011110-HA 75		新北市新店區安祥路 147 巷 56 號三樓	15,210	遷出國外 行蹤不明
1	庄良基	G1220*****	0301	G36012030301HU-1239 41	宜稅財字第 1030114626 號函	宜蘭縣宜蘭市同興街 119 號 5 樓	7,120	遷出國外 行蹤不明
2	庄良基	G1220*****	0201	G36012030201HU-1239 31	宜稅財字第 1030114626 號函	宜蘭縣宜蘭市同興街 119 號 5 樓	7,120	遷出國外 行蹤不明
3	庄良基	G1220*****	01A3	G360120301A3HU-1239 91	宜稅財字第 1030114626 號函	宜蘭縣宜蘭市同興街 119 號 5 樓	1,750	遷出國外 行蹤不明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
- 三、「宜蘭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二)地址：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 (三)電話：(03)9328822#261
- (四)傳真：(03)9361053
- (五)電子郵件：yob1014@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府秘法字第五七七七七號令發布施行，另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府秘法字第一〇三〇〇一六五五〇號令修正本辦法名稱及全文。為因應現行情況，特參酌其他縣市之規定，並落實整合本縣對性侵害被害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補助相關權益，協助其走出生活陰影，爰修正旨揭辦法，茲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原法規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 二、修正第一條；增訂家庭暴力被害人法律依據條文。
- 三、修正第三條；增訂本辦法受補助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法律依據。
- 四、修正第六條；為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因應現行狀況，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租屋費用、第七款子女生活費用、第八款子女托育課輔費用及第九款原住民鄉被害人依保護令出庭之交通費用；並增訂第二項。
- 五、修正第七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訂體檢費；修正第二款、第三款專案適用款次，並增訂第二項。
- 六、增訂第十二條；增訂租屋費用，參酌本縣「陽光公益慈善基金」、其他縣市規定及現行情況制定之。原第十二條遞移為第十六條。
- 七、增訂第十三條；增訂子女生活費用，參酌其他縣市及現行情況制定之。原第十三條遞移為第十七條。
- 八、增訂第十四條；增訂子女托育課輔費用，參酌本縣「陽光公益慈善基金」、其他縣市規定及現行情況訂定之。原第十四條遞移為第十八條。
- 九、修正第十五條；增訂原住民鄉被害人依保護令出庭之交通費用補助標準，原第十五條遞移為第十九條。
- 十、增訂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六款並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增訂租屋費用、子女生活費用及子女托育課輔費用等申請時限。原第十六條遞移為第二十條。

宜蘭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宜蘭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宜蘭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u>遭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u>所定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者。 二、設籍或合法居留本縣之大陸籍、外籍人士。 三、居留證核准工作地為本縣之外籍人士。 <p><u>前項第三款僅適用於性侵害被害人。</u></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u>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被害人</u>，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者。 二、設籍或合法居留本縣之大陸籍、外籍人士。 三、居留證核准工作地為本縣之外籍人士。
<p>第四條 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p>
<p>第五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從優擇一補助。</p>	<p>第五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從優擇一補助。</p>
<p>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療費用。 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訴訟及律師費用。 四、緊急生活費用。 五、通譯費用。 六、<u>租屋費用。</u> 七、<u>子女生活費用。</u> 八、<u>子女托育課輔費用。</u> 九、<u>原住民鄉被害人依保護令出庭之交通費用。</u>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費用。 <p><u>前項第六至九款僅適用於家庭暴力被害人。</u></p>	<p>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療費用。 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訴訟及律師費用。 四、緊急生活費用。 五、通譯費用。 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費用。</u>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醫療費用補助範圍如下：</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醫療費用補助範圍如下：</p>

- 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次最高額以新台幣(以下同)三千元為限，包含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體檢費(限緊急庇護被害人)、避孕及性病篩檢費及其他與性侵害和家庭暴力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
- 二、未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局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依前條十款申請專案補助，每案以一萬元為上限。
- 三、有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及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依前條十款申請專案補助，每案以一萬元為上限。

前項第一款避孕及性病篩檢費僅適用於性侵害被害人。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範圍如下：

- 一、醫療院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 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醫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諮商輔導專業人員：
 - (一)個別晤談費：每次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二十四次。
 - (二)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次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二次。
 - (三)心理輔導團體費：每次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

- 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次最高額以新台幣(以下同)三千元為限，包含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避孕及性病篩檢費及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
- 二、未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局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依前條六款申請專案補助，每案以一萬元為上限。
- 三、有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及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依前條六款申請專案補助，每案以一萬元為上限。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範圍如下：

- 一、醫療院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 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醫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諮商輔導專業人員：
 - (一)個別晤談費：每次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二十四次。
 - (二)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次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二次。
 - (三)心理輔導團體費：每次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

<p>以三小時為上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若案主於約定時間未準時抵達，請諮商輔導人員先告知主責社工並於會談地點等待十五分鐘，若案主仍未抵達，請於諮商輔導紀錄表註明，該次費用折半支給，至多以三次為限。</p> <p>前項第二款各目補助次數，視情形得酌予增加或縮短。</p>	<p>次以三小時為上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若案主於約定時間未準時抵達，請諮商輔導人員先告知主責社工並於會談地點等待十五分鐘，若案主仍未抵達，請於諮商輔導紀錄表註明，該次費用折半支給，至多以三次為限。</p> <p>前項第二款各目補助次數，視情形得酌予增加或縮短。</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範圍如下：</p> <p>一、訴訟費用：</p> <p>(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二萬元。</p> <p>(二)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三萬元。</p> <p>二、律師費用：</p> <p>(一)每案偵訊階段委任律師費用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p>(二)每案每一審級委任律師最高以五萬元為限。</p> <p>(三)每案每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三千元為限，且每案最高以三小時為限。</p> <p>(四)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以五千元為限。</p> <p>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與第一目、第二目重複競合者，依第一目、第二目為補助上限。</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範圍如下：</p> <p>一、訴訟費用：</p> <p>(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二萬元。</p> <p>(二)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三萬元。</p> <p>二、律師費用：</p> <p>(一)每案偵訊階段委任律師費用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p>(二)每案每一審級委任律師最高以五萬元為限。</p> <p>(三)每案每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三千元為限，且每案最高以三小時為限。</p> <p>(四)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以五千元為限。</p> <p>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與第一目、第二目重複競合者，依第一目、第二目為補助上限。</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通譯費用補助，每小時補助三百元，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通譯費用補助，每小時補助三百元，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緊急生活費用補助，依本縣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以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視情形得酌予<u>縮短</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緊急生活費用補助，依本縣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以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視情形得酌予<u>增減</u>。</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所定租屋費用補助，每案至多補助六個月，前三個月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後三個月每月最高補助三千元。但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個案實際支付金額。</p>	<p><u>第十二條</u> 下列補助費用，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各相關證明及單據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療費用 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訴訟及律師費用 四、通譯費用 <p><u>緊急生活費用應於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前二項所需相關證明及單據，應依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所定子女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最高補助六個月。</p> <p><u>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夜間部、建教生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為限。</u></p>	<p><u>第十三條</u> 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通知本中心，停止補助。</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所定子女托育課輔費用，每一子女每月補助三千元，最高補助六個月，且補助費用不得超過個案實際支付金額。</p> <p><u>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夜間部、建教生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為限。</u></p>	<p><u>第十四條</u>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廢止其補助，並追償之。</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所定原住民鄉被害人依保護令出庭之交通費用，以被害人住居所至管轄法院之距離計算之，三十公里至五十公里補助二百元，五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u>第十六條</u> 下列補助費用，應於事實發生日</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起三個月內檢具各相關證明及單據提出申請：</p> <p>一、醫療費用</p> <p>二、心理復健費用</p> <p>三、訴訟及律師費用</p> <p>四、通譯費用</p> <p><u>五、租屋費用</u></p> <p><u>六、原住民鄉被害人依保護令出庭之交通費用。</u></p> <p><u>緊急生活費用、子女生活費用及子女托育課輔費用</u>應於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前二項所需相關證明及單據，應依規定辦理(如附件)。</p>	
<p><u>第十七條</u> 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通知本中心，停止補助。</p>	
<p><u>第十八條</u>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廢止其補助，並追償之。</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u>第二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宜蘭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遭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者。

二、設籍或合法居留本縣之大陸籍、外籍人士。

三、居留證核准工作地為本縣之外籍人士。

前項第三款僅適用於性侵害被害人。

第四條 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

第五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從優擇一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醫療費用。

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訴訟及律師費用。

四、緊急生活費用。

五、通譯費用。

六、租屋費用。

七、子女生活費用。

八、子女托育課輔費用。

九、原住民鄉被害人依保護令出庭之交通費用。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費用。

前項第六至九款僅適用於家庭暴力被害人。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醫療費用補助範圍如下：

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次最高額以新台幣(以下同)三千元為限，包含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體檢費(限緊急庇護被害人)、避孕及性病篩檢費及其他與性侵害和家庭暴力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

二、未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局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依前條十款申請專案補助，每案以一萬元為上限。

三、有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及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依前條十款申請專案補助，每案以一萬元為上限。

前項第一款避孕及性病篩檢費僅適用於性侵害被害人。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範圍如下：

一、醫療院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醫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諮商輔導專業人員：

(一)個別晤談費：每次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二十四次。

(二)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次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二次。

(三)心理輔導團體費：每次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若案主於約定時間未準時抵達，請諮商輔導人員先告知主責社工並於會談地點等待十五分鐘，若案主仍未抵達，請於諮商輔導紀錄表註明，

該次費用折半支給，至多以三次為限。

前項第二款各目補助次數，視情形得酌予增加或縮短。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範圍如下：

一、訴訟費用：

(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二萬元。

(二)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三萬元。

二、律師費用：

(一)每案偵訊階段委任律師費用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二)每案每一審級委任律師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三)每案每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三千元為限，且每案最高以三小時為限。

(四)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與第一目、第二目重複競合者，依第一目、第二目為補助上限。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通譯費用補助，每小時補助三百元，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緊急生活費用補助，依本縣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以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視情形得酌予縮短。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租屋費用補助，每案至多補助六個月，前三個月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後三個月每月最高補助三千元。但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個案實際支付金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子女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最高補助六個月。

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夜間部、建教生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子女托育課輔費用，每一子女每月補助三千元，最高補助六個月，且補助費用不得超過個案實際支付金額。

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夜間部、建教生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原住民鄉被害人依保護令出庭之交通費用，以被害人住居所至管轄法院之距離計算之，三十公里至五十公里補助二百元，五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第十六條 下列補助費用，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各相關證明及單據提出申請：

一、醫療費用

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訴訟及律師費用

四、通譯費用

五、租屋費用

六、原住民鄉被害人依保護令出庭之交通費用。

緊急生活費用、子女生活費用及子女托育課輔費用應於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前二項所需相關證明及單據，應依規定辦理(如附件)。

- 第十七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通知本中心，停止補助。
-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廢止其補助，並追償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